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收到〈民事起诉状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88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1）京0105民初6913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北京链家高策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链家公司”）

被告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由：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相关内容

原告链家公司与被告君合百年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一百零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君合百年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链家公司服务费205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以6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2021年5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；

2、驳回原告链家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1）京 0105 民初 6913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